

# 广州安宜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与广州市奥心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心通公司）、广州市精通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通公司）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启新路 86 号园区内开展经营生产活动，三公司共同建设使用同一污水处理设施，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放口排放。2022 年 4 月 21 日、7 月 27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2022 年 4 月 21 日，我公司与奥心通公司、精通公司均有废水产生，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三公司共同的生活污水排放口（编号：WS-01）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监测报告显示，pH 值为 2.6，氨氮浓度为 12.4mg/L，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（pH 值：6-9，氨氮：10mg/L），其中氨氮超标 0.24 倍，pH 值不符合限值标准要求。三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属于共同违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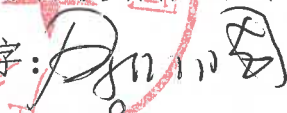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南）罚告〔2022〕50 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与奥心通公司、精通公司共同第一时间联系第三方设备供应商，



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值及氨氮超标的原因进行排查，并及时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方案。现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对污水治理设施进行了整改。整改后，经检测机构检测，各项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我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安宜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